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蔡寶茹

電話：(02)2380-1753

電子信箱：b7200006@wda.gov.tw

10647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205110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部分規定及第7點附表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104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單位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部長 許銘春 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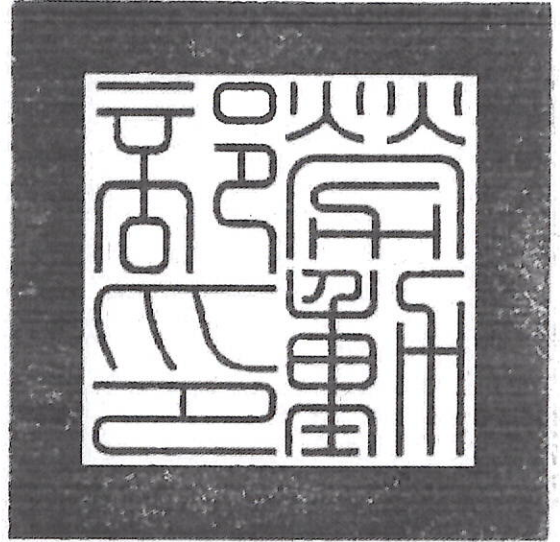
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20511045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三

部長 許銘春 出國

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二、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規定之雇主，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 (一) 依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 (二) 依本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 (三) 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首名製造業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 (四) 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製造業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標準第二十六條（以下簡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且自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之雇主，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標準第二十七條（以下簡稱國內投資案）、第二十八條（以下簡稱臺商投資案）、第三十條第一項（以下簡稱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簡稱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一年之雇主，應依第七點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致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內已無前三項規定之外國人者，無須辦理定期查核。

五、雇主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且引進或接續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

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四)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五)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以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往前三個月，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第一項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屬工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二個級別以上者，得以最高級別之比率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六、雇主引進或接續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本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一、第三十四條附表八、壹、一、(一)、壹、二、(一)、壹、三、(一) 或 壹、四、(一) 規定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前點規定僱用員工人數比率。

(二) 符合本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二、第三十四條附表八、壹、一、(二)、壹、二、(二)、壹、三、(二) 或 壹、四、(二) 規定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前點規定僱用員工人數比率加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應符合前點第二項之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聘僱外國人逾規定人數超過查核月份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人數時，應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人數及聘僱許可人數以該查核月份實際聘僱第二十六條人數為限。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通知之雇主，應依附表四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雇主於改善期間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平均數或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數為計算基準，認定雇主改善。

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為較高級別之比率者，依較高級別之比率，認定雇主改善。但經認定為較低級別之比率者，於原級別外國人出國或轉換雇主前，依原級別之較高比率，認定雇主改善。

第一項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之人數，由關係企業員工轉保者，不予列計。

附表一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五月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八月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十一月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p>

備註：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40%

2. 屬非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20%

(2)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3) 聘僱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0%

3.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4.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辦理第二次以後查核時，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5.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二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辦理第二次以後查核時，以本附表作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三

查核月份	查核對象	聘僱外國人人數、僱用員工總人數及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十二月入國者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五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p>

	年一月、二月、三月入國者		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八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p>

	<p>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p>		<p>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p>外框查核</p>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p>十一月</p>	<p>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p>	<p>內框查核</p>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外框查核</p>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備註：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引進首名外國入國滿一年起，依本附表辦理第一次查核：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三十條第二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1-1) 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35%、25%、20%、15%、10% 其中之一)

(1-2) 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5%、25%、20%、15%、10% 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

或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2)聘僱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1-1)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1-2)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2.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辦理查核時，各查核月份均需依照附表一與附表二辦理內框與外框查核。

3.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四

查核月份及通知限期改善時間	僱主改善期間及方式	完成改善之查核時點及基準	備註
二月	當年四月至六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八月(查核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僱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僱主應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並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應通過查核之月份，通過查核，始為改善完畢。
五月	當年七月至九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十一月(查核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僱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當年十月至十二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二月(查核當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僱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翌年一月至三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五月(查核翌年一月、二月、三月僱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